

# 彰化縣大興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規範要點

110.02.24 校務會議修正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 條、第 14 條。
- (二)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。
- (三)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09 年 8 月 6 日府教特字第 1090276819 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## 三、服裝規定：

- (一)制服為印有大興校徽之上衣、綠色條紋短褲或深藍色長褲；運動服為印有大興校徽之運動服(含長短衣褲、外套)；兩者合稱校服。
- (二)校服上衣及外套需繡上學號。
- (三)各班穿著制服、運動服應配合各班課程需要，由各班導師規定；每週三為學校便服日，遇補課日時由學校統一決定穿著。
- (四)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得視需要穿著長短制服或運動服。
- (五)遇天冷時，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- (六)校隊或其他原因學生必須於某時段穿著非校服上課或活動時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。
- (七)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- (八)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## 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穿著校服時，應將衣服紮於褲內。
- (二)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- (三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- (四)指甲定期修剪(短)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## 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- (二)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  
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生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。」
- (三)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